

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

(I) 董事會多元化：

①本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訂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
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
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
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
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
五、產業知識。

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
七、領導能力。

八、決策能力。

②董事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揭露：

(i)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成員具備財金、商務、管理及電子半導體產業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。擅長於經營管理、營運判斷、產業知識豐富者有張景棠、劉泰和及林健鴻，其中劉泰和任職工研院特聘研究顧問。林錦獅為執業會計師。至於鄭更義、柳金堂、石國揚及徐正坤四位獨立董事除皆專長於商學領域外，鄭更義目前任職證券金融業董事，並擔任多家電子及半導體公司董事職位，提供本公司在金融市場及電子半導體相關市場新知及人脈；柳金堂本身具有中華民國會計師執照，於95年退休，除提供本公司在財會報表知識分析指點外，亦致力於推動本公司公司治理知識建構；石國揚在電腦資訊產品業界具豐富經驗，對於產業及行銷知識豐富；徐正坤具律師執照，為執業律師，可提供本公司法律相關意見。

(ii)本公司獨立董事占比為50%，其中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9年以下，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16年左右。全體8位董事年齡中有1位在71~80歲，6位在61~70歲，1位在51~60歲。

董事姓名	多 元 化 核 心 項 目	基本組成							產 業 經 驗					專 業 能 力					
		國 籍	性 別	兼任本公司員工	年 齡			獨 立 董 事 任 期 年 資			經 營 管 理	商 務 與 供 應	半 導 體 及 電 子 零 組 件	資 訊 科 技	財 務 金 融	會 計	商 務	法 律	風 險 管 理
					51 至 60 歲	61 至 70 歲	71 至 80 歲	3 年 以 下	3 至 9 年	9 年 以 上									
張景棠		中華民國	男	✓		✓					✓	✓	✓	✓			✓		✓
劉泰和		中華民國	男				✓				✓	✓	✓	✓			✓		
林錦獅		中華民國	男			✓					✓				✓	✓			✓
旺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：林健鴻		中華民國	男	✓		✓					✓	✓	✓	✓			✓		
鄭更義		中華民國	男			✓				✓	✓	✓			✓	✓	✓		✓
柳金堂		中華民國	男			✓			✓		✓				✓	✓			✓
石國揚		中華民國	男			✓			✓		✓	✓	✓	✓			✓		
徐正坤		中華民國	男		✓			✓			✓							✓	

(iii)董事多元化面向、互補及落實情形大致已包括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20條載明之標準，惟尚缺女性董事名額，預計於民國115年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時增加女性董事名額，未來並視董事會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，於每屆次屆滿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，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、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，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

(II) 董事會獨立性：

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，符合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、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、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及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」等之規定。本屆董事會設置董事8人，其中獨立董事4人，佔全體董事席次之50%；兼任本公司員工者有2人（張景棠及旺景法人董事代表林健鴻），佔全體董事席次之25%。董事間僅2人（法人董事旺景(股)公司之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張景棠）具姻親二親等關係外，其餘董事間並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事，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。